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5690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818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70,027.08	926,404.45	389,433.17	952,485.51
总负债（万元）	182,003.00	443,027.98	200,515.59	451,0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764.15	457,414.62	184,725.77	475,194.18
营业收入（万元）	47,471.78	147,559.69	193,092.20	707,632.80
净利润（万元）	-1,346.48	4,970.37	5,191.23	54,1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06.81	4,385.04	4,899.62	49,75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3	0.46
资产负债率（%）	49.19%	47.82%	51.49%	47.3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乔小为

谭笑

谭畔

翁嵩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